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BK000-A112055B(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鄭中睿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BK000-A112055B（以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4、97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1頁）。故本案被告之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法條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想與被害人和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本案被害人甲女（以下稱甲女）於案發時雖係未滿12歲之人，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之兒童，然被告所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係對被害人為未滿14歲之兒童及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即已將「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1 第112條第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2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為科刑  
04 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  
05 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  
06 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07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08 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  
09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10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  
12 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  
13 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  
14 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  
15 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  
16 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  
17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  
18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犯  
20 行，且有意與被害人談和解，然甲女之母親經本院電話詢問  
21 後表示沒有調解意願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  
22 可參（本院卷第73頁），自難謂已全然修補甲女所受之損  
23 害，且本案被告無視甲女年紀尚幼，性自主權之發展未臻成  
24 熟，罔顧甲女身心人格之健全發展及心靈感受，對甲女為強  
25 制猥褻行為，被告所為嚴重影響甲女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性自  
26 主決定權，足認被告顯非一時失慮之偶發性犯案，實難認被  
27 告之犯罪情狀有何令人憫恕之情，其犯罪動機亦無任何不得  
28 已之苦衷，客觀上不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自無刑  
29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  
30 減其刑，尚無足採。

31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1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3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0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05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6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08 告為甲女之長輩，竟不思善盡保護照顧甲女之責，為滿足己  
09 身性慾，罔顧人倫為上開犯行，戕害甲女之身心發展甚鉅，  
10 應嚴予責難，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暨其國中畢業智識程  
11 度，擔任園藝工人，經濟狀況小康，並考量被告各次犯罪動  
12 機、犯罪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有  
13 期徒刑3年4月、3年4月。原審之宣告刑已屬法定刑中之低度  
14 刑，原審顯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其量刑核屬相  
15 當，亦符比例原則，未有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失衡情  
16 事，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原審並審酌被告所  
17 犯各罪犯罪型態相似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18 更是在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3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  
19 之刑期（6年8月）以下，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刑罰效益遞減  
20 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後，給予大幅減  
21 少有期徒刑2年8月之恤刑利益（6年8月-4年=2年8月），減  
22 幅堪稱寬厚，益徵原審之量刑要無過重之情事可言。

23 (二)被告上訴本院後，更改其在原審否認犯罪之態度，於本院行  
24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為認罪之表示（本院卷第65、97頁）。  
25 以上事關被告是否有悔悟之心，雖屬對被告量刑之有利審酌  
26 事項，然此對量刑之影響，亦應考慮「被告係在訴訟程序之  
27 何一個階段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或係在何  
28 種情況下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按照被告坦  
29 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之階段（時間）以浮動比  
30 率予以遞減調整之，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坦承犯  
31 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者，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其

01 後（例如原審開庭前或審理中，或上訴第二審）始與被害人  
02 和解、賠償損失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之幅度，倘被告  
03 始終不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直到辯論終  
04 結後，始坦承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其減輕之幅  
05 度則極為微小」。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坦承犯行、與被  
06 害人和解、賠償損失，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  
07 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  
08 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查本案  
09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未坦承犯行，經原審為有罪判決後，上  
10 訴至本院始為認罪之表示，依上說明「量刑減讓」原則，認  
11 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且本院考量被告無視甲女  
12 年紀尚幼，性自主權之發展未臻成熟，罔顧甲女身心人格之  
13 健全發展及心靈感受，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造成甲女之  
14 身心受有損害，迄今仍未與甲女達成和解，賠償甲女所受之  
15 損害，而本案並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已如前  
16 述，被告雖於原審判決後有上開新量刑因素，然經本院綜合  
17 考量其他量刑事由後，認仍應維持原審判決所宣告之刑度，  
18 始合罪刑相當原則。

19 (三)綜上所述，原審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被告並無適用刑  
20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已如前述，是被告上訴意旨  
21 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26 法官 陳 宏 卿

27 法官 陳 玉 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 姁 穗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224條

0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7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法第224條之1

09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法第222條第1項

12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15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6 四、以藥劑犯之。

17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8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19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20 八、攜帶兇器犯之。

21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22 電磁紀錄。